

## 个性业态 9：网络交易经营及平台管理

序号	指导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	风险等级	行为后果及法律依据	合规建议
1	网络交易经营登记许可	未经登记、许可从事网络交易经营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2、网络交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2	网上公示	1、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更新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2、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展示相关信息。	★★★★★	1、违反第 1 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违反第 2 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2、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3	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	擅自缩小使用退货的商品范围且不符合法定不适用退货情形的。	★★★★	其他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应当依法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对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明确标注，并经消费者确认。 2、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引导和督促平台上的网络商品销售者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进行监督并提供技术保障。 3、鼓励网络商品销售者作出比《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规定的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无理由退货承诺。 4、网络商品销售者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

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登记审查、报送、信息保存等义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履行登记审查、报送、信息保存等义务。	★★★★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1、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p> <p>2、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p> <p>3、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	----------------------------	------------------------------	------	---	--

**备注：**1、清单主要列举易发违法行为，并不覆盖市场监管领域所有违法情形。2、“风险等级”主要综合违法发生频率、危害后果等因素划定。3、清单发布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修订的，以修订后内容为准。4、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